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70號

聲 請 人 萬瓏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二、陳報相對人完整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三、特此裁定。

四、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